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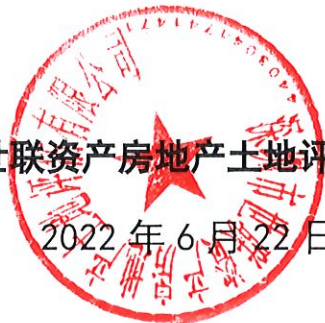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世联资产评报字 GZ04GQZH[2022]0124ZJSC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130003202200138
合同编号:	世联广州评估ZC20220190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世联资产评报字GZ04GQZH[2022]0124ZJSC号
报告名称: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 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91,000,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郑利 (资产评估师) 执业编号: 44180065 罗家恒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418002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
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
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6月22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正 文.....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6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价值类型	22
五、评估基准日	23
六、评估依据	23
七、评估方法	2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7
九、评估假设	39
十、评估结论	4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8
十三、评估报告日	49
十四、签名盖章	4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资料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我们对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世联资产评报字 GZ04GQZH[2022]0124ZJSC 号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委托人：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为此，需要对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等。具体明细详见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862.1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447.85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7,414.34 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准确及经营规划落实的前提下，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9,100.00 万元，增值额为 31,685.66 万元，增值率为 427.36%。即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叁亿玖仟壹佰万元整。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特别事项说明：

（一）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被评估单位股权变动情况

2022 年 4 月 24 日，丁先峰与厦门先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丁先峰将其持有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 30% 股份以 300 万元转让给厦门先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万元)		(万元)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70	700.00	70
厦门先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	300.00	30
合计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由于厦门先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为丁先峰及其配偶刘艳华，考虑到该 30% 股权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其股权转让价 300 万元并非市场价值，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期后股权变动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年期 LPR 由 3.80% 降为 3.70%，5 年期以上 LPR 由 4.65% 降为 4.60%，本次评估采用的是评估基准日前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布的 LPR，未考虑贷款利率变化对专利权、商标权评估结果的影响。

（三）自 2020 年初大规模爆发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各行业多少都受到疫情的冲击，但我国经过采用一系列的管控措施后，目前各行业都整体平稳，本次评估未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后续可能严重恶化或疫情受控经济完全恢复正常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带来的影响。

（四）根据《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三孚新料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三孚新料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8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本激励计划拟授予 PCB 事业部总经理丁先峰先生以及皓悦新材其他满足授予条件的员工 18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皓悦新材需摊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成本费用为 76,361,855.00 元，摊销期为 48 个月。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皓悦新材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世联资产评报字 GZ04GQZH[2022]0124ZJSC 号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贵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359.SH，以下简称：“三孚新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87668153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横路 57 号

法定代表人：上官文龙

注册资本：921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04-13

营业期限：2009-04-13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

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
危险化学品生产。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悦新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F9L63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11号主楼1201房

法定代表人：丁先峰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10-17

营业期限：2016-10-17 至 2046-10-11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
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

截至评估基准日时，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万元)		(万元)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70	700.00	70
丁先峰	300.00	30	300.00	30
合计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2. 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广州三孚村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由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陈维速于2016年10月17日共同出资设立的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万元)		(万元)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70	700.00	70

陈维速	300.00	30	300.00	30
合计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2) 第一次股权变更

根据《广州三孚村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可知，2016 年 10 月 25 日，陈维速将其持有广州三孚村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 30%股份以 300 万元转让给丁先峰，并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万元)		(万元)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70	700.00	70
丁先峰	300.00	30	300.00	30
合计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时，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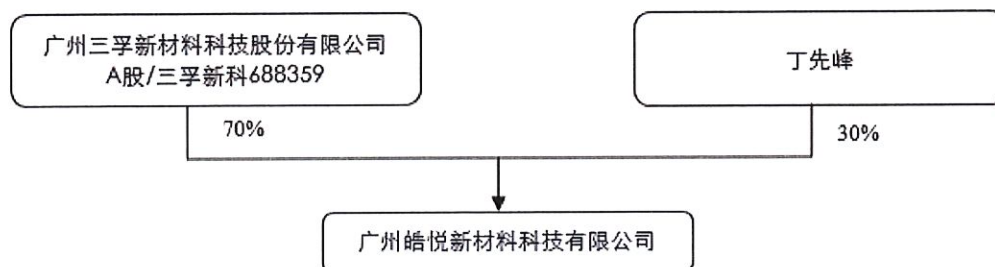
(3) 第二次股权变更

评估基准日后，2022 年 4 月 24 日，丁先峰与厦门先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丁先峰将其持有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 30%股份以 300 万元转让给厦门先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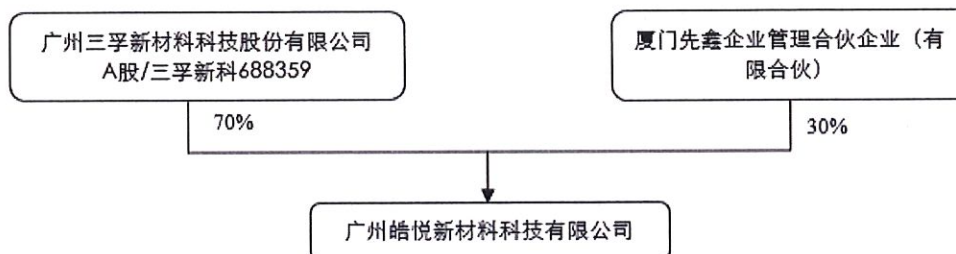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万元)		(万元)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70	700.00	70
厦门先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	300.00	30
合计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3. 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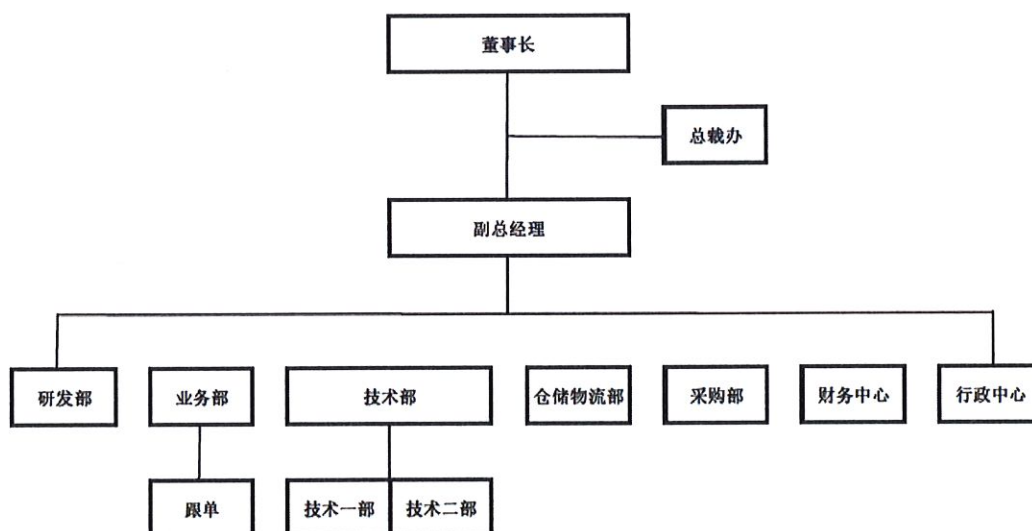
(1)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产权结构图如下：



(2) 截至评估报告日，公司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4. 经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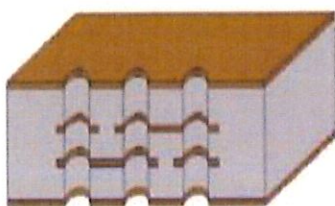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皓悦新材是一家专门从事印制线路板高端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有：水平沉铜系列；中、高磷化学镍金系列；电镀铜、锡系列；黑孔系列；垂直沉铜系列。同时通过售后驻厂服务模式，对化学药品进行有效管理，成本控制，资源整合，解决 PCB 生产中的品质问题及制程困扰。

(1) 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及技术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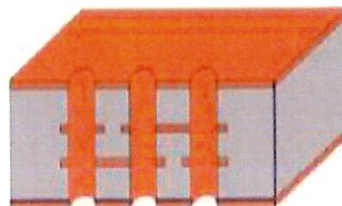
① PCB 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

水平沉铜工艺是 PCB 制造过程中的重要工序，主要作用是将钻孔孔壁金属化。通过在绝缘的孔壁上用化学的方法沉积一层薄薄的化学铜层，以作为后面电镀铜的基底导电层，从而实现 PCB 各层间电气互联。水平沉铜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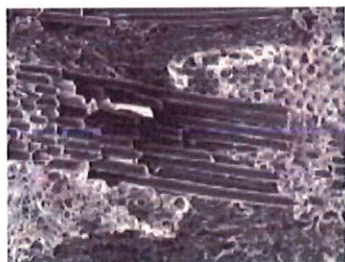
PCB工艺 水平沉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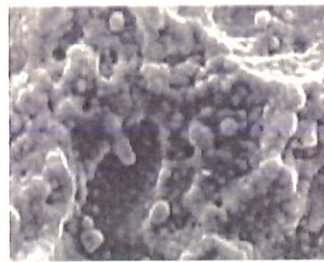
沉铜前示意图（孔壁无铜）



沉铜后示意图（孔壁有铜）



沉铜前孔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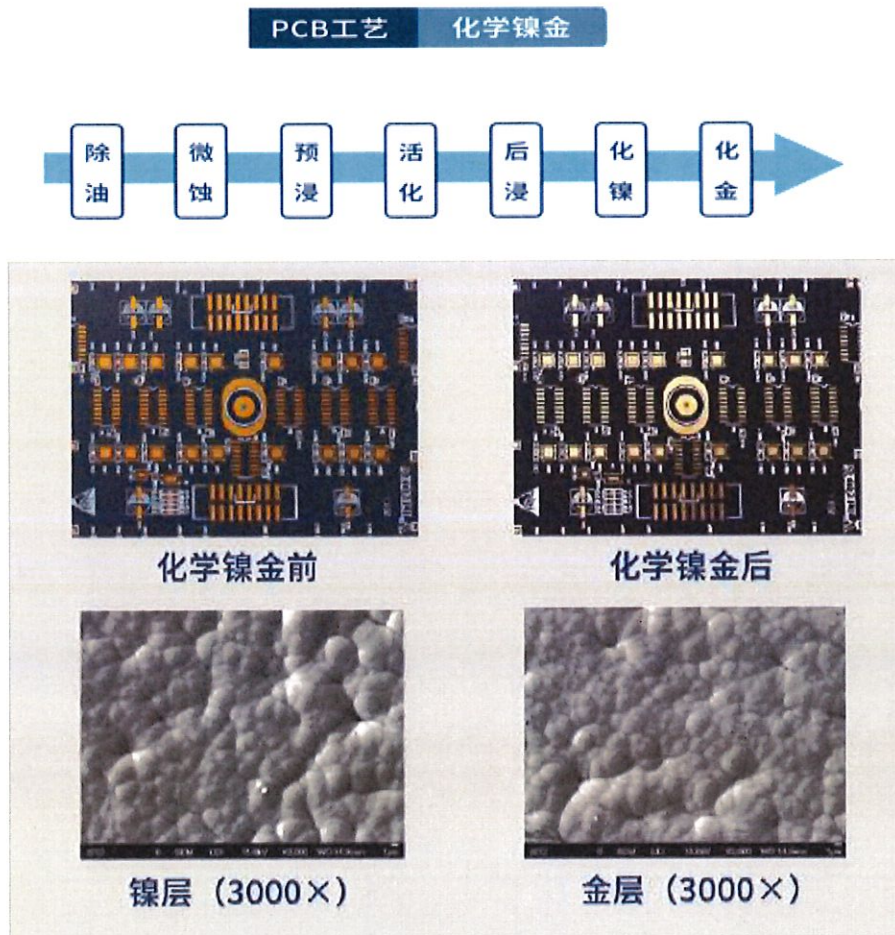
沉铜后孔壁

皓悦新材的 PCB 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不含镍及 EDTA，废水及含铜废液的排放量较少；灌孔能力强，镀层覆盖能力出色，背光可稳定在 9 级以上，满足高纵横比板材生产需要；镀层可靠性表现优异，结合力较佳；无需活化起镀，沉积速率快，可大幅提高生产效率。PCB 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是技术壁垒较高的 PCB 关键材料之一，该领域长期以来被美国安美特、台湾超特等公司所垄断，皓悦新材是境内少数掌握该项技术的内资厂商之一。目前，皓悦新材的 PCB 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整体性能与国外先进水平相当，已在胜宏科技（300476.SZ）、健鼎科技（3044.TW）、奥士康（002913.SZ）、崇达技术（002815.SZ）和世运电路（603920.SH）等客户中实现了规模化应用。随着皓悦新材产品及技术的逐步推广，品牌及口碑效应的逐步显现，同时，伴随着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进口替代进程的进一步加快，皓悦新材的 PCB 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预计将迎来快速发展机遇。

②PCB 化学镍金专用化学品

化学镍金制程是一种 PCB 可焊性表面涂镀工艺，是在 PCB 裸铜表面以钯作

为媒介，借助化学氧化还原反应进行化学镀镍层，然后镍层在化学镀金液作用下，通过半置换半还原反应沉积一层极薄的金层，用于保护铜面免受氧化、腐蚀，并提高焊接性能。PCB 化学镍金工艺流程图及 PCB 板化学镍金前后示意图：



皓悦新材的 PCB 化学镍金专用化学品是新型环保专用化学品，所生产的产品不含铅、镉、铬；化金液对镍层的腐蚀度（孔转角处）可控制在 20%以内；可以将化金槽的药液寿命控制在 20~30MTO；可焊性优异，可以承受 5 次回流焊；表面平整度高，易于焊接；导电能力强，可以当成按键导通的金手指线路使用；结晶致密，耐蚀性强；金层抗氧化能力出色；保质期长，生产后可保存 1 年。皓悦新材的 PCB 化学镍金专用化学品处理所获得的镀层具有如下优点：A、可焊性优异，表面平整度高，易于焊接；B、结晶致密，耐蚀性强；C、金层抗氧化能力出色。皓悦新材的 PCB 化学镍金专用化学品质量可靠、成熟度高，可以满足不同类型。PCB 的表面处理需求，具有特别突出的环保性和经济性表现，已经在胜宏科

技(300476.SZ)、中京电子(002579.SZ)、建滔集团(00148.HK)、依利安达等知名客户实现规模化应用。随着大规模产业化推广,以及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国产替代进程将进一步加速,皓悦新材 PCB 化学镍金专用化学品的发展空间较为广阔。

③PCB 脉冲电镀专用化学品

- a. 药水稳定性高,容易管控,CVS 准确分析。
- b. 适合不同板厚,板面外面色泽均匀。
- c. T.P 值高,10:1 以上板,贯孔能力可达 100%以上,节省铜球 20%以上。
- d. 槽液液稳定,无柱状结晶产生。

(2) 商业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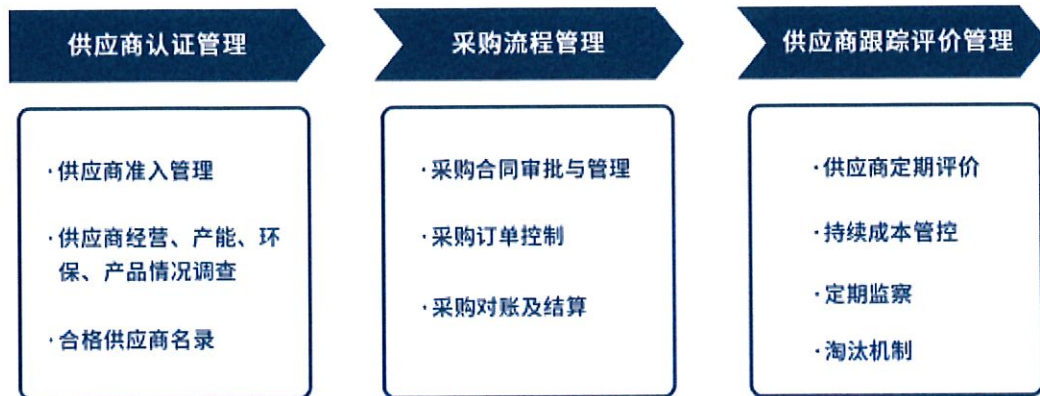
①经营模式

PCB 行业普遍采取“包线”模式,即 PCB 企业将该生产制程中某一工序使用的全部专用化学品委托给一家供应商,该供应商负责提供该工序的全部专用化学品和技术指导服务,保障该工序的稳定运行及产品的质量合格。皓悦新材的 PCB 水平沉铜和化学镍金专用化学品均以该模式与客户进行合作,并派驻技术工程师在客户生产现场提供技术指导服务。皓悦新材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印制线路板高端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预计皓悦新材未来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②采购模式

皓悦新材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硫酸钨、硫酸镍、次磷酸钠及珠碱/片碱等主料,包装桶等辅料。皓悦新材以“源头采购与向中间商采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对于贵金属等金额较大的原材料公司均直接向生产厂家采购,其他原材料向化工原料经销商采购。

a 采购模式。皓悦新材根据实际生产中对原材料的消耗及使用情况制定采购计划,设定安全库存,一般保证 1 个月的安全生产库存。采购部根据生产中心的月度生产计划,在保证安全库存的情况下,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销售订单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公司采购流程主要包括制定采购计划、询价、下订单及入库等几个阶段,具体流程图如下:



皓悦新材采购的具体操作流程为：根据生产中心的月度生产计划，采购经理编制采购计划，由采购总监审批后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询价，采购员结合询价结果、历年原材料不同季度采购均价、大宗化工原材料市场价格和对市场行情的预判择机编制采购订单，由采购经理审批后进行采购，到货后由品质保证部验收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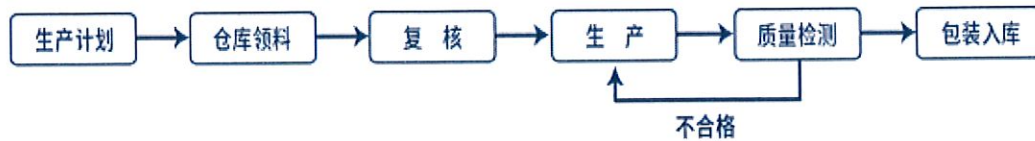
b 采购质量控制。皓悦新材品质保证部及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以确保原材料质量符合生产、研发活动的要求。品质保证部负责原料入库质检；采购部门负责供应商的日常管理。皓悦新材对采购质量控制分为三个模块，分别为供应商认证管理、采购流程管理及供应商跟踪评价管理。

③生产模式

皓悦新材产品属于复配型化学品，生产过程以物理混合和搅拌为主，即将不同原料按照规定的加料顺序、加料速度和加料时间等进行混合搅拌，生产过程和生产设施较为简单，皓悦新材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产品配方、客户生产工艺方案和工艺控制。

a 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在下游客户生产过程中属于耗用稳定的消耗品，客户的订单周期决定了其生产线对于公司各个产品的耗用可以进行稳定的计划预测，因此公司根据客户次月采购订单及通用品产品库存按月度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计划开展生产活动。

b 生产流程及生产质量管理。皓悦新材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制定生产计划、领料、复核、生产及质检入库等几个阶段，具体流程图如下：



皓悦新材具体的生产流程为：生产中心根据客户订单及产品库存周报制定月度生产计划，每周制定相应的生产任务并具体落实到每个班次。皓悦新材设置了品质保证部对整个生产流程进行质量管理。产品生产阶段，需要执行如下三层质检控制：首先由工艺员根据每日生产计划开具领料单领料，其次生产人员在投料前对原料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最后生产班长再次复核签字确认，确认后方可投料搅拌生产。产品入库阶段，品质保证部对拟入库的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质量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灌装，填单入库；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进行及时反馈，待返工合格后入库。生产中心每日对生产车间进行日常巡检，对生产车间的卫生环境、生产安全情况、设备清洁情况、生产员工衣着及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及现场督导。对于不符合皓悦新材规定的情况，及时指出并督促整改。

④销售模式

a 采取直销模式。皓悦新材建有 50 人的销售和技术服务团队，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是一家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提供商，公司根据客户的表面处理需求，提出解决方案，并制定产品组合方案，同时，公司需要委派技术服务工程师到客户生产线进行技术指导等相关售后服务。

b 销售流程

销售流程为：客户提出需求，皓悦新材研发和技术服务团队对客户要求进行分析，提出产品解决方案，同时向客户报送产品报价，经客户确认后，皓悦新材根据产品方案到客户生产现场进行生产线测试，测试通过客户检测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及订单，开始批量供货。“包线”结算客户按月对账，按照产出面积结算货款，其他客户按照送货签收单作为结算依据，并开票付款。

5. 主要税项及政策

(1) 主要税项

皓悦新材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列示如下表：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 税收优惠及相关批文

于评估基准日，皓悦新材执行的所得税率为 15%。2021 年，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批，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44002311，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率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6. 近三年的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637.92	11,070.03	15,862.19
负债总额	4,209.45	5,875.18	8,447.85
净资产	3,428.47	5,194.85	7,414.34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8,670.11	13,513.91	21,055.43
利润总额	1,019.00	1,964.04	1,987.42
净利润	925.35	1,742.10	1,84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80	-362.74	-1,57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	-32.69	-8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36	756.58	1,354.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32	780.48	476.51

以上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兴专字[2022]21011040102 号）；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1000200173 号）；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159 号)。

7.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被评估单位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并且,委托人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70%的股权。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862.19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447.85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7,414.34 万元。具体资产类型和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小计	153,786,006.60
货币资金	4,765,136.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0,043,302.40
预付款项	3,572,783.44
其他应收款	1,278,127.54
存货	24,126,657.11
非流动资产小计	4,835,891.40
固定资产	1,500,803.79
使用权资产	964,499.13
长期待摊费用	1,359,77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0,809.24
资产总计	158,621,898.00
流动负债小计	84,145,770.72
短期借款	13,019,555.5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727,160.55
应付职工薪酬	1,149,135.81
应交税费	1,310,669.03
其他应付款	41,411,673.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2,826.38
其他流动负债	11,884,749.65
非流动负债小计	332,774.48
租赁负债	332,774.48
负债总计	84,478,545.20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74,143,352.80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账面价值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华兴专字[2022]210110401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企业主要资产情况

1. 应收票据

截至评估基准日，皓悦新材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14,689,902.96 元，计提坏账准备 430,904.19 元，账面净额 14,258,998.77 元，应该收票据分类明细如下表所

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461,364.00		6,461,364.00
商业承兑汇票	8,228,538.96	430,904.19	7,797,634.77
合计	14,689,902.96	430,904.19	14,258,998.77

截至评估基准日，皓悦新材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合计 11,884,749.65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4,570,558.10 元，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7,314,191.55 元。

2. 应收账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皓悦新材应收账款全部为应收 PCB 客户的货款，账面余额 103,594,912.04 元，计提坏账准备 1,859,222.28 元，账面净额 101,735,689.76 元。

3. 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皓悦新材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 4,048,613.87 元，计提坏账准备 0.00 元，账面净额 4,048,613.87 元，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未对外背书。

4. 存货

截至评估基准日，皓悦新材存货账面价值为 24,126,657.11 元，为持续、正常经营而储备的原材料、产成品等，存货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10,904.43		4,210,904.43
产成品	8,187,872.39		8,187,872.39
发出商品	11,585,140.15		11,585,140.15
合同履约成本	142,740.14		142,740.14
存货合计	24,126,657.11		24,126,657.11

(1) 原材料

截至评估基准日，皓悦新材原材料账面余额 4,210,904.43 元，未计提存货跌

价准备，账面价值 4,210,904.43 元。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外购的次磷酸钠、硫酸铜、水处理剂、硫酸钡、硫酸镍、酒石酸钾钠等主要原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等。上述原材料存放于企业仓库中，堆放整齐，均可正常使用。

(2) 产成品

截至评估基准日，皓悦新材产成品账面余额 8,187,872.39 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价值 8,187,872.39 元。主要为待销售的 PCB 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PCB 化学镍金专用化学品、电镀铜、锡系列等产成品，分布在企业厂区内仓库内。

(3) 发出商品

截至评估基准日，皓悦新材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11,585,140.15 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价值 11,585,140.15 元。主要为皓悦新材已发出尚未收到货款的产成品。

(3) 合同履约成本

截至评估基准日，皓悦新材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 142,740.14 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价值 142,740.14 元，为企业发出商品产生的运费。

5. 固定资产

皓悦新材的固定资产共分为三大类：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均未设置抵押权等他项权利，各类设备的分布情况及特点如下：

(1)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570,102.46 元，账面净值为 1,188,848.64 元，共 35 台，设备购置于 2017-2021 年。主要为化学镍自动添加系统、超声波（发生器+振板）、除胶渣连水平沉铜加装抽药泵等。除部分机器设备如化学镍自动添加系统等，存放在厚信、科惠、胜宏、湖北健鼎、无锡健鼎、科翔、中京、瀚鼎、鑫丰硕、信利、梅州连恒、崇达、超毅等 PCB 客户生产车间内，其余机器设备均存放于皓悦新材生产车间、研发室内，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正常。

(2) 车辆

车辆账面原值为 419,875.08 元，账面净值为 241,215.08 元，共 4 辆，车辆类型为厢式运输车、搬运车、堆垛车，品牌为楚风牌、江淮牌等，购置于 2019-2020 年，上述车辆在设计许可的负荷下运行，日常维护保养正常，并经过年检合格，可以继续上路正常行驶。

(3) 电子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账面原值为 111,760.57 元，账面净值为 70,740.07 元，共 20 项，主要为各类电脑、空调、打印机、扫描仪等办公用设备，主要分布在皓悦新材各部门使用，数量少，单位价值量小，分布较散，设备使用状态较好，维护保养较好。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如下资产负债表表外资产，委托人已确认纳入评估范围。

截至评估基准日时，企业申报纳入评估范围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境内注册商标 4 项、21 项专利、1 项中文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注册商标情况

境内注册商标 4 项，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商标状态均为已注册。商标均已正常缴纳年费，使用情况正常。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	商标状态
1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图形		42804948	01-化学原料	2020/11/7	商标已注册
2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图形		42804929	42-网站服务	2020/9/19	商标已注册
3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皓悦新材 HAO YUE NEW MATERIALS		42796646	01-化学原料	2021/1/14	商标已注册
4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皓悦新材 HAO YUE NEW MATERIALS		42779675	42-网站服务	2020/9/19	商标已注册

2. 专利权情况

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	专利状态
1	ZL201510487722.9	镀银光亮剂及其制备方法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5/8/5	2018/5/15	专利权维持
2	ZL201910817442.8	一种具有高	广州皓悦新	发明专利	2019/8/30	2020/10/9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	专利状态
		深镀能力的VCP 镀铜光亮剂及其制备方法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ZL202010777083.0	一种水平沉铜液及其制备方法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0/8/5	2021/3/23	专利权维持
4	ZL202010783640.X	一种用于水平沉铜的离子钯活化液及其制备方法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0/8/6	2021/3/23	专利权维持
5	ZL202110106725.9	一种超低镍腐蚀的化学镀金工艺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1/1/26	2021/9/24	专利权维持
6	ZL202110327878.6	一种酰胺类水平沉铜膨松剂及其制备方法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1/3/26	2021/8/27	专利权维持
7	ZL202110397010.3	一种用于多层板和 HDI 板的水平沉铜工艺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1/4/13	2021/10/26	专利权维持
8	CN201910816015.8	一种印制线路板的水平化学沉铜液及其制备方法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9/8/30	2021/1/22	实质审查
9	CN201910926589.0	一种新型水平化学沉铜用离子钯活化液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9/9/27	2021/2/23	实质审查
10	CN201910926557.0	一种化学镀镍镀液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9/9/27	2019/12/3	实质审查
11	CN202010794960.5	一种化学镀镍镀液及其制备方法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0/8/10	2020/10/2	实质审查
12	CN202121282889.9	一种可自动控温的 PCB 加工用恒温反应桶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1/6/8	2021/11/19	专利权维持
13	CN202021716321.9	一种防止反应液逆流的逆向阀设备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0/8/17	2021/3/23	专利权维持
14	CN202021716332.7	一种含有二维码识别的打包机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0/8/17	2021/3/23	专利权维持
15	CN202021716508.9	一种加装导电滚轮的反应液槽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0/8/17	2021/4/27	专利权维持
16	CN202021716323.8	一种用于防止孔塞的化学镀铜设备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0/8/17	2021/5/4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	专利状态
17	CN202021716454.6	一种用于制备 PCB 药水的纯水制备装置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0/8/17	2021/4/2	专利权维持
18	CN202021716325.7	一种用于防止电路板孔破的整孔槽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0/8/17	2021/2/19	专利权维持
19	CN202021716545.X	一种用于 PCB 药水的自动装料装置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0/8/17	2021/3/16	专利权维持
20	CN202021716297.9	一种电镀中防止硫酸进入的设备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0/8/17	2021/4/27	专利权维持
21	CN202021716299.8	一种 PCB 药水的自动制备装置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0/8/17	2021/4/20	专利权维持

3.中文域名情况

序号	审核日期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2020/9/23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www.gzhyxc.com	gzhyxc.com	粤 ICP 备 2020091744 号-1

上述各项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时未授权他人许可使用，未设定质押等他项权利。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聘请专家个人协助工作，也未引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专业报告的情况如下：

本次评估报告账面值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华兴专字[2022]2101104010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经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产权（资

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有利于经济行为实现的原则,并考虑与审计时点相衔接,以及考虑到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六、 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委托人与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4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12 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 8.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2011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6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议通过);
- 9.《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1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 11.《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12.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 1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
- 1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51 号）；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 年 6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06 号公布，根据 2010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21.《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8.《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四) 权属依据

- 1.机动车行驶证;
- 2.专利证(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3.商标注册证、缴纳年费凭证等相关权属证明;
- 4.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记账凭证、发票等;
- 5.企业经营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发票;
- 6.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 7.其他包括财务账册、出入账凭证等权属获得、转移等证明相关权属证明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017-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重要协议、供销合同、发票等财务及经营资料;
- 3.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4.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基准利率;
- 5.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6.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 7.最新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机械工业出版社);
- 8.《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94 号);

- 10.《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 11.《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38号，2015年12月28日公布）；
- 1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和有关风险系数资料；
- 13.同花顺 iFind 数据端；
- 14.国家统计局、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
- 15.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局制定最新版《企业绩效评价标准》；
- 16.相关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资料；
- 17.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债券交易资料；
- 18.近期机器设备和材料物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互联网上和电话询价结果；
- 19.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评估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2.《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 3.《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会[2006]3号）；
- 4.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数据库；
- 5.《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6.《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0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20〕6号）。

七、 评估方法

（一）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

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成本法的适用条件为：

- ①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②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③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市场法的适用条件为：

- ① 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② 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适用条件为：

- ①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②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③ 收益期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

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故本次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简介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本次应收票据均为不带息票据，对不带息票据以核实后的票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3. 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皓悦新材应收款项融资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不带息票据，对不带息票据以核实后的票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4.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类具体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款项，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财会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作为扣除额后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5. 存货

存货包含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原材料

由于被评估单位大部分原材料库存时间不长，使用周转较快，其账面采购单价与现行市价基本相符，故对该部分原材料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2) 产成品、发出商品

根据企业产品实际能实现销售的不含增值税价格扣除与实现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根据实际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后确定评估单价，并在核实数量后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单价=不含税销售单价-销售相关费用及税金-适当利润

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评估单价×数量

其中：

不含税销售单价：根据相应的合同或近期销售订单确定；

销售相关费用及相关税金，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得到相关费用率、税金率。其中所得税率根据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当年实际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

扣减的适当利润：根据产成品的预计销售状况，以估计的净利润折减率进行计算。

发出商品参照产成品计算。

3) 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为企业发出商品产生的运费，由于发出商品已按实际能实现销售的不含增值税价格扣除与实现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根据实际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后确定评估价值，故发出商品对应的运费不再重复评估，此处评估值为零。

6.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可以搜集二手市场交易信息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设备：

评估值 = 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含税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 设备含税购置价的确定

国产设备：主要通过查阅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部分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

B. 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一般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C. 安调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安调费用，对无需安调设备以及设备费中已含安调费的则不再重复计算。

D. 基础费

对需要设备基础的设备，在与房屋建（构）筑物核算不重复前提下，根据设备实际情况参照评估参数手册计取基础费。

E.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工程招标费、工程监理费、工程保险费、联合试运转费、生产准备费及其他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以上均含税）之和。

F.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成本，建设资金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其构成项目均按含税计算。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G.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3]106号、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相关财税文件，评估基准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

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等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故：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3%/(1+13%)+(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9%/(1+9%)+其他费用可抵税金额

②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确定，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勘察成新率：运用设备技术鉴定评分制，将设备的整体和各部位的技术状态，按设备各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复杂程度和近期检测结果或各组成部分价值量大小进行分级并分别评分，通过现场观察，根据设备现时状态、实际已使用时间、负荷率，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维护保养状况以及设备的工作环境与条件、设备的外观及完整性等方面，在广泛听取设备实际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意见的基础上，采取由专家与该厂工程技术人员共同进行技术鉴定来确定其成新率。

(2) 车辆

①重置全价

通过市场询价、查阅近期网上报价资料，以及参照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等方式分析确定车辆于当地在评估基准日的新车含税购置价，加上车辆购置税和车辆购置环节产生的其他费用，扣减可抵扣增值税，确定委估车辆的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车辆不含税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

其中：车辆不含税价=车辆含税购置价/1.13%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10%

其他费用包括工商交易费、车检费、办照费等。

②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 2012 年第 12 号令《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文件规定，以规定行驶里程法和经济寿命年限法孰低的方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并以技术测定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加权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寿命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公里-已行驶公里)/规定行驶公里×100%

理论成新率=MIN（寿命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评估人员对车辆进行现场勘察，依据车辆的结构情况进行分项评价、技术打分评定的办法，确定车辆的技术勘察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技术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3) 电子设备

①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设备含税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设备含税购置价/1.13

②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7. 使用权资产

对于使用权资产的评估采用租金折现法。即评估人员通过调查，了解、获取使用权资产在相同地区及行业的租赁市场价格，核查现有合同租金水平，由于企业现有合同租金水平与现实租赁市场租金水平基本一致，故本次评估对使用权资产剩余租期的租金参考企业现有合同租金水平进行合理预测，并采用一定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再求和。

8. 无形资产-商标权、专利权、域名

1) 商标权

对于企业目前正在使用的商标，其效用的发挥需要依托有形资产，商标的作用是通过生产的产品产生超额收益，因此，要对注册商标权无形资产进行评估，需要根据销售的产品对预测收益进行预测，然后根据商标对收益的贡献大小，以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开市场价值的收益进行分成，测算由于商标的作用导致的收益增加额，预期收益实现时点为年中。由于商标权人可以无限次地申请续期，本次评估是在企业持续经营为前提，故采用无限年限收益法进行预测，并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时点，以此作为委估商标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2) 专利

对于企业目前正在使用的专利，其效用的发挥需要依托有形资产，专利的作用是通过生产的产品产生超额收益，因此，要对专利无形资产进行评估，需要根

据销售的产品对预测收益进行预测，然后根据专利对收益的贡献大小，以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开市场价值的收益进行分成，测算由于专利的作用导致的收益增加额，预期收益实现时点为年中。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有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有效剩余年限长短不一，综合考虑后，本次评估按平均到期日有限年限收益法进行预测，并并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时点，以此作为委估专利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应用于生产的专利较多，具体应用于产品的生产节点、工艺流程等一系列环节，单项专利单独的获利能力不稳定且难以准确估计，对未来的收益无法作出合理的预测，故评估人员决定对相关专利做为资产组一起评估。

商标、专利收益法公式如下：

评估值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的收益额现值之和

$$P = \alpha \sum_{t=1}^n \left[F_t / (1+i)^t \right]$$

式中：

P—商标/专利评估值

F_t —未来第 t 年的分成基数（税后销售收入）

n —收益年限

t —未来第 t 年

α —销售收入分成率

3) 域名

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域名，申请注册相对简单，对企业收入贡献不大，不直接产生收益，故采用成本法评估。

即域名评估值 = 网站设计费 + 域名申请费 + 域名续费

9. 长期待摊费用

了解长期待摊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以及形成新资产和权利及尚存情况。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企业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11. 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

对以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四)收益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并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由于本次评估对象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适用于现金流量折现法（DCF）。

1.评估基本思路

根据评估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单体报表口径分析计算评估对象价值，基本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区分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并调整为与之对应的报表。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基准日存在的非日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企业非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往来款等流动资产或负债，非经营性的对外投资，呆滞或闲置设备等非流动资产或负债；

(2) 对纳入经营性资产相应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运用收益法评估模型计算得

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3) 对不纳入经营性资产报表范围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在预期收益估算中和运用收益法评估时未予考虑，另行单独采用市场法或成本法评估其价值；

(4) 通过对上述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加和并扣除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收益法评估模型选择

考虑被评估单位业务经营历史时间长短、资本结构和财务资料情况，尤其是考虑未来经营模式、收益稳定性和发展趋势，资本结构预计变化和资产使用状况等情况，我们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评估计算。

3.收益法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P ——经营性资产价值

i ——预测年度

r ——折现率

R_i ——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n ——预测期年限

R_{n+1} ——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

4.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1) 预期收益指标和实现收益时点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预期

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预期收益实现时点按年度预期收益报表时点按经营年度预期收益平均实现确定，设定在每年的公历年中。

(2) 详细预测期

企业经营达到相对稳定前的时间区间是确定详细预测期的主要因素。根据被评估单位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以及管理层对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前景预测，合理确定详细预测期。详细预测期取自评估基准日起 5 个完整收益年度。

(3) 预期收益的收益期

虽然被评估单位的章程约定皓悦新材的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46 年 10 月 11 日，但按照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性质、企业类型，国家未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经营期限有所限制，也没有对该类型企业有经营年限规定；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行业将持续且没有可预见的消亡期；同时，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构成、经营状况、拥有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及其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前景的判断，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在正常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将一直持续经营，因此，本次评估设定预期收益的收益期为永续年期。

(4) 预期收益终止时的清算价值

由于被评估单位一直持续经营，其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为无穷，故设定被评估单位在永续经营期之后的清算价值为零。

(5) 折现率

由于收益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照预期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统一的原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确定。则：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d —— 债务资本成本；

$E/(D+E)$ ——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E)$ ——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T ——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式中： R_e ——股权收益率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s ——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6)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未涉及的资产。经分析，被评估单位无明显的溢余资产。

(7)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无关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未涉及的资产和负债的净值。经分析，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在收益预测中未计及收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洽谈，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评估工作各方参与人工作配合和协助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达成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拟定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制定了资产评估方案，组建了评估团队。

为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资料准备工作培训，并指派专人指导

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验证资料，对资产评估资料准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and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进行了调查，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2. 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4.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以持续经营原则继续从事印制线路板高端化学品制造业。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5.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6.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9.假设被评估单位已签租约合法、有效；已签租约实际履行，不会改变和无故终止；已出租建筑物的经营状态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10.截至评估基准日，皓悦新材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在充分考虑皓悦新材的产品、业务模式的基础上，结合该公司当前的研发创新能力，企业管理层预测公司未来研发费用支出比例及研发人员比例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证条件，预计皓悦新材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重大障碍，因此假设皓悦新材未来年度的所得税政策不变，即皓悦新材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继续享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11.假设被评估单位能持续按现有税收政策，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1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1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1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假设委托人已依法行事。

15.假设评估范围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一致，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6.假设被评估对象所需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十、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862.1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950.27 万元，评估增值为 6,088.08 万元，增值率 38.38%；负债账面价值为 8,447.85 万元，评估价值为 8,447.8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7,414.3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502.41 万元，评估增值 6,088.08 万元，增值率 82.11%。具体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5,378.60	15,886.62	508.02	3.30
非流动资产	2	483.59	6,063.64	5,580.05	1,153.88
其中：固定资产	3	150.08	151.01	0.93	0.62
使用权资产	4	96.45	96.45	-	-
无形资产	5	-	5,579.12	5,579.12	
长期待摊费用	6	135.98	135.9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101.08	101.08	-	-
资产总计	8	15,862.19	21,950.27	6,088.08	38.38
流动负债	9	8,414.58	8,414.58	-	-
非流动负债	10	33.28	33.28	-	-
负债总计	11	8,447.85	8,447.85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	7,414.34	13,502.41	6,088.08	82.11

资产基础法评估详细情况见各资产评估明细表。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准确及经营规划落实的前提下，经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DCF）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862.1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447.85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7,414.34 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9,100.00 万元，增值额为 31,685.66 万元，增值率为 427.36%。

收益法评估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结论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13,502.41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39,100.00 万元，差异额为 25,597.59 万元，差异率为 189.58%（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为基数）。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角度、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

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皓悦新材是一家专门从事印制线路板高端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有：水平沉铜系列；中、高磷化学镍金系列；电镀铜、锡系列；黑孔系列；垂直沉铜系列。皓悦新材电子化学品产品的下游客户均为 PCB 行业龙头，随着 5G 通讯、消费电子以及汽车电子等下游增长拉动，全球 PCB 产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中国市场受益于全球 PCB 产能向大陆地区转移以及下游蓬勃发展的电子终端产品制造，中国大陆地区 PCB 市场整体呈现较快的发展趋势。皓悦新材拥有研发创新、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未来年度将收益情况良好。资产基础法评估只从资产购建角度反映企业的建设成本，但未对企业的客户资源、企业管理能力等进行合理反映，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即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9,100.00 万元(大写金额为叁亿玖仟壹佰万元整)。

(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论无效。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关于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特别说明

本次评估未聘请专家个人协助工作，也未引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专业报告的情况如下：本次评估报告账面值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华兴专字[2022]21011040102 号审计报告。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提供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数据与实际情况有出入，将影响评估结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被评估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二）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账外专利中有 4 项发明专利尚在实质性审查阶段，暂未取得专利证书，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	专利状态
8	CN201910816015.8	一种印制线路板的水平化学沉铜液及其制备方法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9/8/30	2021/1/22	实质审查
9	CN201910926589.0	一种新型水平化学沉铜用离子钯活化液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9/9/27	2021/2/23	实质审查
10	CN201910926557.0	一种化学镀镍镀液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9/9/27	2019/12/3	实质审查
11	CN202010794960.5	一种化学镀镍镀液及其制备方法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0/8/10	2020/10/2	实质审查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权属瑕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关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项目评估程序未受到限制。

（四）关于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皓悦新材账面银行借款余额为 13,019,555.51 元，全部是向招行广州分行开发区支行的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本金 (万元)	基准日本息 余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	-----	--------------	-----------------	-----	------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本金 (万元)	基准日本息 余额 (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120XY20200353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	500.61	4.00%	2021/2/2 至 2022/2/1
120XY20200353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	300.50	5.50%	2021/5/19 至 2022/5/18
120XY20200353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	500.84	5.50%	2021/6/10 至 2022/6/9

2. 股东借款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皓悦新材向股东三孚新科借款的账面余额为 40,048,888.8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本金 (万 元)	基准日本息 余额 (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120HT2021132961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4.89	4.00%	2021/7/20 至 2024/7/19

3. 租赁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租赁资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李锦泉	深圳市宝安区卓越宝中时代广场二期 C 栋 2703 室	378	2021/7/1 起至 2023/6/30 止	办公

对于上述借款，评估人员查阅了借款合同、有关凭证，核对了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相关内容，并向银行及三孚新科进行函证，确认以上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目前付息还本情况正常，故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对于上述租赁资产涉及的使用权资产的评估采用租金折现法。即评估人员通过调查，了解、获取使用权资产在相同地区及行业的租赁市场价格，核查现有合同租金水平，由于企业现有合同租金水平与现实租赁市场租金水平基本一致，故本次评估对使用权资产剩余租期的租金参考企业现有合同租金水平进行合理预测，并采用一定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再求和。

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 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被评估单位股权变动情况

2022 年 4 月 24 日，丁先峰与厦门先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

了《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丁先峰将其持有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 30%股份以 300 万元转让给厦门先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万元)		(万元)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70	700.00	70
厦门先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	300.00	30
合计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由于厦门先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为丁先峰及其配偶刘艳华，考虑到该 30%股权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其股权转让价 300 万元并非市场价值，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期后股权变动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年期 LPR 由 3.80%降为 3.70%，5 年期以上 LPR 由 4.65%降为 4.60%，本次评估采用的是评估基准日前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布的 LPR，未考虑贷款利率变化对专利权、商标权评估结果的影响。

（八）关于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系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 30%股权由丁先峰持有，2022 年 4 月 24 日，丁先峰将其持有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 30%股份以 300 万元转让给了厦门先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该期后股权变动事项的考虑详见期后事项说明。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股权激励相关情况

根据《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三孚新料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三孚新料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

超过 60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8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本激励计划拟授予 PCB 事业部总经理丁先峰先生以及皓悦新材其他满足授予条件的员工 18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皓悦新材需摊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成本费用为 76,361,855.00 元，摊销期为 48 个月。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皓悦新材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自 2020 年初大规模爆发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各行业多少都受到疫情的冲击，但我国经过采用一系列的管控措施后，目前各行业都整体平稳，本次评估未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后续可能严重恶化或疫情受控经济完全恢复正常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带来的影响。

3.本评估报告未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亦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4.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5.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6.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评估人员说明对本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瑕疵事项，而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无法正常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7.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 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

十四、签名盖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 二、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五、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六、 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文件复印件
- 七、 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八、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九、 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十、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十一、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